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衡山南路12309检察分中心，邮编：277100，电话：0632-3098619，电子邮箱：szqzhxzzf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持续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有效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30 余条，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44 条，政务新媒体公开 270 余条，其他渠道公开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涉及小区绿化、机动车停车场等领域。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4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单位、科室：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 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	李同飞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 组 长：	张晋军	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董 磊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主任
	张 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孙文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韩东升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永刚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级职员
	任 志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
	刘立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级主办
	杨 勇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级职员
	赵 磊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孙经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郭丹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宋君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四级主办
李玉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吕波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褚刚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韩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冯林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赵怀成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八级职员
刘传礼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李洪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干部
成 员：	邢浩 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高 峰 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吕 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股副股长
	刘成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中心主任
	刘 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股股长
	赵克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工会主席
	任 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房 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工股股长
	刘 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丁文旗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股股长
	刘 辉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化大厅主任
	李昭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宣传股股长
	朱雪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研室主任
	邵英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档案室主任

孙中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党支部副书记
戴 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团委书记
张 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路长办主任
李 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查股股长
邱 原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主任
蒋 迅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环中队队长
梁 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广告中队队长
孙 晋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停车管理中队队长
李国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一队队长
宋剑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二队队长
李亚琪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西北片区办公室主任
付 秀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东南片区办公室主任
殷晓燕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东北片区办公室主任
任筱筱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西南片区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我局落实措施。提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提出实施方案。协调各科室、中队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档案室，任志同志任主任，邵英歌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法制中队负责局政策解读工作，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关事项；宣传股负责新闻发布工作等有关

事项；信访办负责12345市长热线和局长信箱的答复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等有关事项。各科室、大队办应及时将年度重点信息、上级在网上公开发布的文件等可以公开的政务信息报送至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679.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 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3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24年存在的问题，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通过系统组织专题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持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与业务操作水平，为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 2025年存在问题

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参与途径、议事规则的宣传解读不足，群众对参与的权利、方式、流程了解不清晰，部分群众因“不知如何参与”放弃表达诉求。

(三) 改进措施

深化公众参与，扩大“政府开放日”“城管进社区”活动覆盖面，完善群众意见建议收集、反馈、整改全流程机制，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治理格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主动做好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实时发布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

三是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人大代表建议7件，区政协委员提案10件，截至2025年底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各位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办结答复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大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力度。一是定时更新，坚决避免出现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二是管好用好新媒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务新媒体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推动政务新媒体从“给领导看”转变为“给群众用”，努力把政务新媒体办成百姓喜闻乐见的沟通和办事渠道。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衡山南路 12309 检察分中心，邮编：277100，电话：0632-3098619，电子邮箱：szqzhxzzfjadmin@zz.shandong.cn）。

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